

江苏省教育厅

关于征集 2015 年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重大重点项目选题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省委党校科研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2012-2020 年）》，进一步做好 2015 年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与重点项目申报工作，我处决定面向全省高校征集重大重点项目选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着力于加强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综合性和公益性研究，以产生一批具有鲜明江苏特色、服务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在国内外产生重要影响力的学术创新成果，为省委省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为目标，切实推进我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

二、征集范围

2015 年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与重点项目的选题类别包括应用对策研究和基础理论研究两类，以应用对策研究类为主。

1.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重点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重大问题，结合学术研究前沿，提出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研究选题；

2.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时的重要讲话和省委全会精神，在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江苏过程中亟需解决的重大问题的研究选题；

3. 围绕国家和我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提出的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研究选题；

4. 围绕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重大基础理论发展和学科前沿以及交叉学科、边缘学科有关问题的研究选题；

5. 选题应避免与已立项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和我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重点项目重复。

三、选题标准

1. 选题的拟定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充分体现中央、教育部和我省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有关精神和要求，文字表述科学、严谨、精练、规范，一般不加副标题。

2. 基础理论类选题要力求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围绕国内外学术研究的前沿和热点问题，以及学科建设中基础性、长远性的重大学术理论问题，具有较强的创新价值和较高的学术价值，

突出在学科建设中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在文化传承中具有重要学术影响的选题，立足前沿，着眼创新。

3. 应用对策类选题要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前瞻性，紧密围绕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聚焦江苏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面临的各种现实问题，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借鉴国外先进经验与立足国情、省情相结合，研究成果的学术创新价值与实践应用价值并重，努力为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决策参考和建议。

4. 选题应重视学科交叉与渗透，有明确的研究目标、主攻方向，避免重复研究，避免过于具体琐碎，要力求体现导向性。

四、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选题征集工作。鼓励有条件、有实力的专家学者积极参与，报送高质量的选题；鼓励专家学者跨学科、跨部门、跨单位合作，特别是加强与省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合作，共同提出研究选题。报送选题须报《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重点项目选题征集表单》（附件），并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前汇总报送我处，联系人：陈金龙、王璐，联系电话：025-83335363、83335663，电子版发至：szcjd@ec.js.edu.cn。

附件：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重点项目选题征集表单

